

广东天元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天元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23年8月17日以电话、邮件、短信等方式通知公司全体监事。会议于2023年8月28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了会议。公司监事会主席赖志芳女士主持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出席人数、召集、召开程序和议事内容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23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及公司同日刊登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23年半年度报告》。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广东天元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有关募集资金项目的信息披露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公司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规定和要求，严格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公司董事会编制的《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及损害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鉴于募投项目实施需要一定的周期，募集资金存在暂时闲置的情形，在不影响募投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将不超过 3,5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期限最长不超过 12 个月的产品进行现金管理，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符合全体股东和公司的利益。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本次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能有效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减少财务费用，不存在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情形，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5、审议通过《关于开展外汇远期结售汇业务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开展外汇远期结售汇业务的公告》及《关于开展外汇远期结售汇业务的可行性分析报告》。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为了锁定成本，降低汇率风险，使公司专注于生产经营，公司与银行外汇远期结售汇业务进行汇兑保值，以降低成本及经营风险。公司已为操作外汇远期结售汇业务进行了严格的内部评估，建立了相应的监管机制，可有效控制风险，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1. 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广东天元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3年8月30日